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6-082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0月17日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3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0月1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6日—2016年10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6日下午15：00至2016年10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佳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355,132,7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8695%。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351,637,1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46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495,6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023%。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24,704,3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430%。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1,208,6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4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495,6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02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54,693,1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2%；反对439,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264,7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07%；反对439,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出具的《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8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